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30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許宏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被告以原告公司所設立「iRent共享車平台-24H汽機車隨租隨還」手機軟體，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約定使用期間自114年2月18日6時14分起至114年2月19日6時10分止。

(二)於114年2月18日13時48分，被告還車時並未上傳還車照片，嗣於同年月日14時52分許，原告公司整備人員前往整備車輛後，回報車頭引擎蓋凹損、大燈鎖點斷裂、前保桿固定扣斷裂。依常理、系爭車輛若繼續行駛恐至前保桿脫落，承租人即被告理應於承租當下要求更換車輛，惟被告未於取車當下回報系爭車輛受損，而是使用系爭車輛行駛4公里後隨即還

01 車，此與常情不符，因此系爭車輛之損傷係被告承租期間所
02 導致。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工資新臺幣(下同)21,100元、零
03 件68,360元，合計89,460元，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另依維修零件明細表所載，系爭車輛共計維修5日。又依租
05 金費用表所示，系爭車款每日租金定價為2,500元，依系爭
06 租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營業損失8,750元
07 (計算式：租金日定價2,500元x維修5日x0.7契約約定比例=
08 8,750元)。又於114年4月19日，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
09 000號車使用後，尚積欠原告ETC通行費70元，另依系爭租約
10 請求欠費作業費350元，於本案一併請求，被告共積欠原告9
11 8,630元，尚應給付原告98,630元。

12 (四)為此，爰依系爭租車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

16 伊確實有租車，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惟目
17 前有困難、無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8 訴。

1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金定價表、訂單編號H0
20 000000車輛出租單、租賃契約、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
21 單、受損照、訂單編號H00000000車輛出租單及ETC通行費明
22 細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辯稱目前有困難、無力
23 一次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
24 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
25 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而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26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

28 (一)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
29 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
30 用無誤，其項目費用總計為89,460元(零件費用68,360元、
31 工資費用21,10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

01 復依兩造間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1條但書第11
02 款約定：「…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即被告)應依實際
03 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即原告)11. 違反契約第六條、第九條
04 等約定」；第九條第二項約定：「…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
05 違反本條(一)~(四)之規定，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

06 …」，因被告之行為違反該契約第9條約定，依第11條但書
07 第11款之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08 償修復費用89,46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二)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總金額為98,630元(計算式：修
10 復費用89,460元+營業損失8,750元+ETC通行費70元+請求欠
11 費作業費350元=98,630元)。

12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租車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6
13 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
18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0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呂安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魏賜琪